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株洲市统计局

2025 年 5 月 14 日



2024 年度株洲市统计局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株洲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2.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审核批准各部门和单位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 3.负责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市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全市性的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负责全市国防动员重点潜力调查工作。
- 4.负责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监督，并为市委、市人民政府提供统计资料；负责管理和规范全市经济社会考核评价统计业务工作。
- 5.负责全市有关统计考核监测工作和相关民意调查工作。
- 6.负责收集、管理和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统计资料；负责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及普查、专项调查结果。

- 7.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化工作；负责统计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 8.负责全市统计科研、教育和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工作。
- 9.承担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规定的统计工作任务。
- 10.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11.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10 个，分别是：办公室、人事科、统计稽查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核算科、工业统计科、环境和能源统计科、投资统计科、第三产业统计科、社会事业统计科、机关党委。所属事业单位 3 个（非独立预算）分别是：统计局普查中心（副处级）、市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市电子计算站。

（三）人员情况

本部门编制数 67 人，在职在岗人数 62 人；离退休人数 34 人，其中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株洲市统计局基本支出 1350.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09 万元，下降 8.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株洲市统计局项目支出 413.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4 万元，增长 35.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年初制定的“12345”工作思路，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专业之能、严谨之态、法纪之威，抓实经济普查登记，强化统计监测服务，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全力推动统计工作迈向新台阶，奋力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

（1）铸牢思想根基，高扬党建引领“先锋旗”。将党的领导落实到统计工作的全过程，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一是在理论武装上下实功。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19 次、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3 次，党组书记带头讲党课 2 次，开展大讨论 3 次，推动学深悟透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二是在从严治党上出实招。着力推进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常态化开展廉政主题党日活动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警示教育，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坚固防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层

层传导压力，强化监督执纪。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完善 34 项制度规范，编印内部管理制度手册，有效提升行政效能。三是在基层党建上见实效。以“四强”党支部建设为抓手，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打造“党建+统计服务”特色品牌，开展“统计法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等实践活动。

（2）聚焦主责主业，绘好经济发展“运行图”。全市统计系统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预警机”、“晴雨表”、“导航仪”作用。一是强化经济运行监测。紧盯全市经济运行的主要指标和重点领域，建立月度、季度经济运行监测长效机制，加强与发改、工信、商务、住建等部门的沟通协作，精准预警研判经济走势，客观真实反映发展成果。新增“四上”企业 504 家，净增 345 家；研发投入强度（3.13%）、全员劳动生产率（4.1%）、工业战新产业总产值占比（34.8%）等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走在全省前列。二是提升统计分析质量。围绕经济运行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高质量发展、三新经济、长株潭一体化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建议。全年全局共撰写统计分析 170 余篇，46 篇获市领导肯定性批示，统计分析的影响力和决策参考价值明显提升。三是优化统计产品供给。以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和社会公众需求为导向，编印统计月报、公报、年鉴等统计资料，形成集常规、专项、定制为一体的多元化统计产品；完成 1949 年以来的全市统计年鉴电子化工作，用现代化手段保护和传承历史数据。同时，高质量完成“引洮润株”、“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等社情民意调查，

办理市长热线 280 件，提供咨询服务 400 余次。

（3）精心组织发动，打赢经济普查“攻坚战”。以坚韧不拔的毅力和严谨细致的态度，全力以赴摸清全市经济家底，实现“保总量、优结构、提质量”的预期目标。一是统筹推进经济普查和投入产出调查。精心选聘、培训 4450 名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出台普查工作奖励措施，印发宣传手册、海报万余份，圆满完成全市 5600 家一套表单位、11.23 万家非一套表单位、2.48 万家抽样个体户的普查登记，以及 292 家投入产出调查单位的数据采集。二是强化普查全流程质量管理。制定严格的标准和流程，形成一整套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对各县市区进行 6 轮质量检查。三是全面展示发展成效。经核定，2023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3688.4 亿元，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39.2%。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分别为 7.7%、6%，均居全省第 2 位。

（4）全面依法治统，严守数据质量“生命线”。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推进真实报数、科学统数、严谨核数，不断强化数据生产全过程监管。一是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进统计执法证考试工作，3 人获得统计执法资格，1 人通过司法考试，选派市、县 10 余名人员先后参与省局执法检查 23 人次，5 人参加省委巡视工作，不断提升统计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依法治统能力。二是强化统计普法执法。持续推动统计法进党校、进机关，将统计专项检查纳入市委巡察内容，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利用“统计开放日”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

多样的集中统计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统计法治覆盖面和影响力不断扩大，获得《中国信息报》推荐。严格开展企业数据核查，清退企业 159 家、项目 31 个。三是夯实统计基层基础。高标准完成 21 个乡镇（街道）统计规范化建设任务，其中，天元区雷打石镇、渌口区龙船镇和朱亭镇成功创建省级统计示范点，我市经验做法多次被省局工作简报刊发。高质量完成国家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企业电子台账综合试点工作，获得省局肯定。

（5）锻造统计铁军，提升干事创业“硬实力”。围绕“大学习、大交流、大比武、大展示”四大活动，锻造一支敢打硬仗、能打胜仗的统计队伍。一是综合素养明显提升。制定“统计能力提升年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全市 45 名统计骨干赴厦门大学进行专题培训，举办工业、投资、商贸服务、农业、劳资等业务培训 10 多期；累计培训 3000 多人次。组织 8 名干部开展上派下挂、9 人参加省委党校专题学习，4 人通过中（高）级统计师考试，着力培养一批真正会调查、能分析、会研究、能授课的统计行家里手。二是干部结构明显优化。着眼于统计事业长远发展，加大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力度，提拔副局长 1 人、科级干部 5 人；近两年通过公开招考引进统计、经济等领域专业人才 7 名，全局干部年龄结构、学历结构、专业结构得到大幅优化。三是创新活力明显增强。顺应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潮流，自主研发“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深入推进经济运行监测机制改革，加强对经济数据的实时采集、动态监测和智能分析。

2.产出和效益情况。

(1) 分析研究工作。一是数量保障。积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全年共撰写统计分析近 170 余篇，46 篇分析获得市领导批示。二是成果采用。今年以来，围绕“十四五”规划实施推进及“十五五”规划前期谋划、主要经济指标长效监测机制建立、部分主要经济指标回落原因等经济运行各方面，强化监测预警和专题研究，深入基层、深入企业、深入项目，着力破解深层次难题，形成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株洲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等专题报告，如《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监测长效路径建议》、《株洲市“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等，及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优化措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

(2) 统计报表工作。我市上报省统计局的 19 个统计专业、51 种年报报表和 49 种月（季）度报表，通过了省局统计专家的严格审核。

(3) 统计产品。为更好地服务于各级党政领导决策，全面了解株洲市经济运行情况，我局编印了《工业统计月报》、《统计公报》、《服务业统计手册》、《领导专报》、《统计年鉴》等统计产品。

(4) 社会效益。积极公开回应社会殷切关注。及时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行业主管部门制定优化措施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2024 年市两办采用 58 篇，在市委办的采用位列同类部门第二名。对接社会公众咨询窗口，公开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办理市长热线 280 件、依申请公开事项 41 个，为社会公众、各部门累计提供数据咨询服务 400 余次。开展“数说 75 年”专题分析报道，

发布 6 篇专题分析、2 个讲解视频、1 组数据海报，讲述好株洲发展故事，充分发挥统计信息、咨询职能。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1.年初预算项目专项资金 890 万元，实际支出 376.88 万元，下拨资金 483.2 万元（未纳入本级决算），指标冻结 20 万元，结余结转 9.92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项目支出 123.37 万元，下拨资金 423.2 万元（未纳入本级决算）。主要用于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一是培训人员全覆盖。市、县两级经普办对全市 4450 名普查“两员”和 5600 名“四上”企业统计员分批次、分专业开展业务培训，并设置相应考核，确保业务过关。二是指导内容广而精。市经普办编印了《株洲市五经普单位清查普查员手册》、《株洲市五经普单位清查培训教材》和《株洲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登记指导手册》等系列资料，用于指导普查人员提高工作效率。三是营造氛围抓普查。我市坚持普查不结束，宣传不放松，始终保持浓厚的宣传氛围。做好“六个一”工作的同时，全市共开展 2 次集中宣传月活动，在电视台播放宣传片 100 余次，在智慧岛电子平台连续播出宣传片 1 个月；在株洲日报连续刊登 7 期“五经普”宣传报道；在市区中心地段、各企事业单位和沿街门店电子显示屏上播出经普标语 5000 多次；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海报万余份，发送手机短信近 500 万条；出动宣传车 10 余辆，在 6 条公交线路的 235 辆公交车上播放车载广告。动员广大普查对象“开门迎

普”，社会各界对“五经普”的知晓度、理解度和配合度明显提升。四是强化质量检查。严格按照规定内容、规定流程开展“五经普”事中和事后数据质量检查，市经普办在清查阶段和入户登记阶段组织开展6次质量抽查，对9个县市区做到全覆盖。通过强化检查，督促县市区举一反三、切实整改，不断提高全市普查数据质量。6月，国家“五经普”事后质量湖南抽查组对我市炎陵县开展了检查，检查后对株洲市“五经普”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2）统计规范化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下拨资金60万元（未纳入本级决算）。主要用于全市统计规范化建设专项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为了强化基层基础建设，按照“重点先行、梯度推进、全面覆盖”的原则，实行领导和科室对口联系制度，加强指导培训，定期调度进度，争取了配套资金，2024年高质量完成了21个乡镇（街道）规范化建设任务。一是强化调研分析。探索基层基础建设新方法，围绕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市局组成调研小组赴长沙、湘潭等地调研，撰写了题为《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是推进依法治统应统尽统的关键》的调研报告，获市领导批示。二是全面推动企业电子台账建设。召开全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建设工作视频会议，分专业对基层统计人员、各专业在库“四上”企业法人中的头部企业统计员进行系统培训。全市头部企业安装试用进度在全省排名前列。三是加强设计管理。组织县市区人员加强了线上城乡划分软件的培训学习，深入城乡划分边际地区详细了解情况，及时调整变动的城乡划分统计用区划代码，确保统计用区划代码库较为精准反映实

际情况。我市工作经验三次刊登在全省基层基础建设工作简报。

(3) 统计信息事务经费

项目支出 177.37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机关运行经费。

(4) 统计管理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76.14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业务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一是提升统计智慧化水平。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数据质量要求的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顺应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潮流，自主研发“企业经济运行监测平台”，深入推进经济运行监测机制改革，力求解决我市经济运行监测中存在的覆盖面不全、效率不高、精准度不足、分析质量不优等难点问题，以高质量数据服务株洲高质量发展，以统计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二是举办统计干部综合能力专题培训班，组织全市 45 名统计骨干赴厦门大学举进行专题，取得了良好效果。三是高质量完成各项民调项目。2024 年我局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先后开展了“引洮润株”项目民意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调查”等紧密对接决策需求的社情民意调查，为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了解人民群众呼声，进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2.年中追加项目，金额 36.5 万元，实际支出 36.5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四上”统计业务经费

项目支出 10 万元，主要用于服务统计业务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一是多方位开展调研工作。开展消费市场及经普未入库企业调研，赴芦淞、天元、石峰、渌口等城区了解当前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及服务业今后的挖潜方向，重点围绕理想、特斯拉等品牌开展新能源汽车调研，对其宣讲入统标准，帮助其解决入统的困难。配合省局开展“以旧换新”专题调研，走访涨旺、株百等一批代表性企业对“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成效进行调研。开展工贸服剥离调研工作。前往北汽、宏工等一批重点企业，学习工贸服剥离先进经验，调研唐人神等一批龙头企业，着力挖掘商贸和服务业统计潜力。二是加大部门宣传力度。组织三产科、普查中心业务骨干赴商务、工信、科技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调研，就企业申报进行宣讲；与商务、市监召开联席会议，共同协商“四上”企业培育工作。三是深度挖潜统计潜力。根据年初工作计划，鼓励各县市区抓好挖潜工作，对区域内单位进行充分摸底，确保单位应统尽统，落实好“四上”企业月度新增工作。

（2）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项目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统计调查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一是加强实地走访调研力度。为了解统计基层基础情况，做好基层统计分析研究，我局先后在株洲市各县区进行统计调研，收集听取关于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情况，并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和具体建议。二是云平台试点获充分肯定。株洲市作为全省唯一的农村全国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综合试点城市，局党组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成立专班、扎实推进。编印了工作手册、

高度重视，专题研究、成立专班、扎实推进。编印了工作手册、开展了专题培训、按时按质上报了试点数据，并完成审核、验收、汇总、平台测试等各项工作，完成了所有县、乡、村农业统计报表试点及 5 个县、25 个乡镇、125 个村县乡村卡的试填试报。针对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理汇总上报问题清单，并形成农业统计报表及县乡村卡的两个试点工作综合报告。本项试点工作获得省统计局领导充分肯定。

（3）统计事业经费

项目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重点项目业务工作。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一是强化检查核查。为确保项目质量，我局不定期到县市区开展实地检查指导投资项目入库入统工作，确保项目真实、数出有源。同时，通过强化数据审核，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我局先后赴茶陵、醴陵等地开展投资统计专题培训；同时每月借助县市区讲评会对县市区投资领域工作进行点评指导，基层人员业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强化分析研究。我局高质完成了省局布置的建筑业智能建造发展情况调研任务；撰写了《1-4 月市级领导联点项目情况》并得到市领导批示；先后应“两办”调研需求，就基础设施投资增长情况、下半年投资增长情况等提供分析素材。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执行有待完善。有的项目小且金额小、有的属于临时工作，不能完全按照绩效管理办法或流程来规范执行。加之，岗位人员有限且固有思想观念限制，要确保预算与绩效有机结

合，执行有待完善。

（二）难以编制高质量的绩效报告。由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不够规范，执行情况不够严谨。因此，难以编写高质量的报告。

（三）工作任务与经费预算不匹配。近年来，随着国家、省、市统计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统计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的需要，年中增加了许多临时性统计任务，只有少数临时性任务列入追加经费，未列入追加的新增工作任务所需经费只能挤占年初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严格落实“花钱必有效、低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是预算执行中，严格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经费执行监督，建立良好的财务秩序，做到“零”违法违规事件。三是经费使用终止时，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要求，由对应科室总结报送相关专项经费使用成果，有效树立绩效理念。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的学习，把二者相结合，按照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做到花钱必有效。

（三）确保重大普查、重点工作经费足额纳入年初预算。根据各级统计工作要求，提前统筹安排重点普查和重点工作的项目资金，在项目开展初期做好资金保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本部门的绩效信息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完成市本级网站与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工作。

-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4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4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7	62	92.54%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3年决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29.47	14	5.22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	26.04	7	4.06
其中：公车购置	17.98		
公车运行维护	8.06	7	4.06
2、出国经费			
3、公务接待	3.43	7	1.16
项目支出：	305.98	890	413.38
1、业务经费	20.99	100	76.14
2、运行维护经费	17.98	180	177.37
本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	267.01	610	159.87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215.11	550	123.37
应统尽统专项经费	35		
统计事业经费			15
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6.95		11.5
四上统计业务经费	9.95		10
统计规范化建设经费		60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235.96	23.6	25.63
水费、电费、差旅费	37.56	20.8	19.08
会议费、培训费	12.85		

政府采购金额	359.61		306.05		290.72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4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自评表										
预算部门名称		株洲市统计局机关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33.26	1793.53	1764.31		10	98.37%	9.84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一般公共预算:	1793.53			其中: 基本支出:	1350.93			
		政府性基金拨款:	0.00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0			项目支出:	413.38			
		其他资金	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继续深化统计改革。(二)全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三)强化统计调查监测。(四)全力提高统计服务水平。(五)扎实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2024年,我局紧紧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年初制定的“12345”工作思路,锐意进取、真抓实干,以专业之能、严谨之态、法纪之威,抓实经济普查登记,强化统计监测服务,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全力推动统计工作迈上新台阶,奋力开创统计工作新局面。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评扣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印刷简报期数	10期	10期	印刷简报期数大于等于10期满分	10	10			
		高标准完成统计工作	100%	100%	高标准完成统计工作满分	5	5			
		数据产品是否按时生产并报告	100%	100%	数据产品按时生产并报告满分	5	5			
	效益指标	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92%	95%	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10	10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运用	是	是	分析研究产品得到运用满分	5	5			
		是否提供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价值	是	是	提供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价值满分	5	5			
满意度指标	基层统计局认可度	≥95%	96%	基层统计局认可度大于等于95%满	5	5				

	获得政府部 门认可度	≥95%	96%	获得政府部 门认可度大 于等于	5	5		
	成本指标	“三公”经 费控制率	100%	100%	“三公”经 费控制率小 于100%满分	20	20	
		在职人员控 制率	>100%	92.5%	在职人员控 制率小于 100%满分	20	20	
总分		99.84						

项目支出名称	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统计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50	123.37	123.37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550	123.37	123.37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调查我市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能效，了解产业组织、结构、能效和形态的现状以及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			一是培训人员全覆盖。二是指导内容广而精。三是营造氛围抓普查。四是抓实经济普查，摸清摸准经济家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经普名录集	1个	1个	5	5.00	
			对全市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市场主体开展普查	≥100000个	142784个	5	5.0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年度经普工作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经普工作	100%	100%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是否有益于科学制定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是	是	10	10.00	
		社会效益指标	五经普工作得到宣传	≥97%	98%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服务对象的认可度	≥95%	96%	10	10.0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100%	100%	20	20.00	
社会成本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是	是	20	2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基层统计调查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株洲市统计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1.5	11.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1.5	11.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基层统计工作			一是加强实地走访调研力度。二是云平台，试点获充分肯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额度	11.5万元	11.5万元	10	10.00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工作	是	是	10	1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统计工作得到宣传	是	是	1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益于统计数据传播环境的营造	≥95%	98%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部门满意度	≥95%	96%	1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100%	100%	20	2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质疑，未生产不良影响。	是	是	20	2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四上统计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株洲市统计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0	10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0	10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四上统计业务工作			一是多方位开展调研工作。二是加大部门宣传力度。三是深度挖潜统计潜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出经费额度	10万元	10万元	10	10.00	
		质量指标	按质完成工作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未造成严重生态负面效应	是	是	10	1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95%	98%	1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满意度	≥95%	96%	1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支出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支出标准	100%	100%	20	20.0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是	是	20	2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名称	统计事业经费							
主管部门	株洲市统计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统计局机关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15	15				
	上年结转金额	0	0	0				
	其它资金	0	0	0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00%	1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重点项目统计业务工作			一是强化检查核查；二是加强业务培训；三是强化分析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额度	15万元	15万元	10	10.00	
		质量指标	高标准完成工作	=100%	100%	5	5.00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时生产并报送	是	是	5	5.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未造成严重生态负面效应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价值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得政府部门认可度	≥95%	96%	10	10.00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国家或部门支出相关标准	100%	100%	20	20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主要数据未受到质疑，未产生不良影响	是	是	20	20.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100.00	